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8-14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9号,以下简称“《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行业趋势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为2019年4月底实施完毕。(该预测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167,936.00万元(含167,936.00万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74,357,413股(含174,357,413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假设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2018年9月30日总股本871,787,068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35.88万元,假设2018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7年的增长情况按照2018年前三季度较去年同期增长比例进行测算,即假设2018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284.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535.37万元。

假设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8年分别增长10%、持平及下降10%。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871,787,068	871,787,068	1,046,144,481
情景一: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8年分别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284.36	37,712.84	37,71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535.37	26,988.91	26,988.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3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3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1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1	0.27
情景二: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8年无变化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284.36	34,284.36	34,28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535.37	24,535.37	24,53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9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9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25
情景三: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8年分别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284.36	30,855.93	30,855.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535.37	22,081.83	22,08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5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5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5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5	0.22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8-149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系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利集团”)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4,357,413股(含174,357,413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7,936.00万元(含167,936.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117,936.00万元将用于收购萍乡欣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萍乡欣源”)、芜湖朗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长投资”)、朱永涛、金政华合计持有的江苏中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电子”)49.1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拟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系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公司非公开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萍乡欣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萍乡欣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五峰镇经贸大楼42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2MA35TF76XW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项目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期货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芜湖朗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芜湖朗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1号湾商务楼17层172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朗长国际投融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3MA2NKNAY5X9P		
经营范围	商务企业管理;股权投资;代理其他投资企业个人的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司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自然人交易对方			
姓名	住址	身份证号	
朱永涛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32052019590913****	
金政华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	32052319630312****	

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构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各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萍乡欣源、朗长投资、朱永涛、金政华持有的中利电子合计49.14%股权。中利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利电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中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柏兴		
注册地址	深圳市沙湾新富源工业园D区3号南88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0元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899171140A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集成;电子、通讯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利电子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利集团	5,086.00	50.86	10,000.00	100.00
萍乡欣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00	21.00	—	—
芜湖朗长国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11.3620	14.11362	—	—
朱永涛	925.0000	9.25	—	—
金政华	477.6386	4.776386	—	—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3、中利电子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18年9月30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76,780.02	224,417.30
总负债	131,192.06	183,118.46
净资产	45,587.36	41,298.84
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经审计)	2017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236.48	146,870.34
净利润	4,288.83	16,307.48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利电子2017年度及2018

1-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8]02210号)。

5、中利电子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8]第1549号),本次发行涉及标的资产评估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础日,分别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经评估,中利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41,616.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45,587.36万元,评估增值196,028.64万元,增值率为43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萍乡欣源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
2018年12月10日,中利集团(甲方)与萍乡欣源(乙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甲方收购乙方所持有的中利电子21%的股权,其中30,000万元对价由甲方以发行同等金额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对价由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乙方同意出让合法持有的中利电子21%的股权,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受让该等股权。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本协议标的股权作价
根据评估机构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中利电子2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0,400万元。

2、本协议项下交易中乙方取得对价的安排
乙方拟出让中利电子21%股权,交易价格为50,400万元,其中约30,000万元对价由甲方以发行同等金额的股份的方式支付,股份数量根据第3条(协议第4条)确定,其余对价由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3、本协议项下交易中的发行
3.1甲方同意在《股权收购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部分中利电子的股权(对应约30,000万元估值)。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3.1.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3.1.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1.3发行方式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乙方。

3.1.4发行价格: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相同。

3.1.5发行数量:如乙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30,000万元÷发行价格,如无法整除则结果取整。

3.1.6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3.2乙方同意在《股权收购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方式,认购中利集团发行的股份。

4、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4.1本次交易中,甲方拟支付的现金对价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支付的现金对价=50,400万元-第3.1.5条(协议第4.1.5条)约定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

4.2甲方将在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二)、与朗长投资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
2018年12月10日,中利集团(甲方)与朗长投资(乙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甲方拟实施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资金用于购买乙方所持有的中利电子14.113620%的股权;乙方同意出让其合法持有的中利电子14.113620%的股权,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受让该等股权。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本协议标的股权作价
根据评估机构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中利电子14.11362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3,872.688768万元。

2.1乙方拟出让中利电子14.113620%股权,交易价格为33,872.688768万元,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2.2甲方将在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收购对价。

(三)、与朱永涛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
2018年12月10日,中利集团(甲方)与朱永涛(乙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甲方拟实施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资金用于购买乙方所持有的中利电子9.25%的股权;乙方同意出让其合法持有的中利电子9.25%的股权,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受让该等股权。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本协议标的股权作价
根据评估机构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中利电子9.2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1,463.311232万元。

2.1乙方拟出让中利电子9.25%股权,交易价格为11,463.311232万元,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2.2甲方将在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收购对价。

(四)、与金政华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
2018年12月10日,中利集团(甲方)与金政华(乙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甲方拟实施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资金用于购买乙方所持有的中利电子4.776384.78%的股权;乙方同意出让其合法持有的中利电子4.776384.78%的股权,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受让该等股权。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本协议标的股权作价
根据评估机构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中利电子4.776384.7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1,463.311232万元。

2.1乙方拟出让中利电子4.776384.78%股权,交易价格为11,463.311232万元,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2.2甲方将在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收购对价。

以上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根据上述假设条件进行分析,在2019年利润分别与2018年预测数据持平、增加10%以及下降10%的情况下,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下降。存在发行后短期内每股收益指标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公司拟采取的防范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一)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持续接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公司将定期对照募集资金使用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收购控股子公司中利电子其他股东所持股权并同步补充流动资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and 行业发展趋势,且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中利电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加快业务资源整合,争取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协同效应,并积极推进市场推广和业务开拓,争取实现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进一步提高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行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如下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8-149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

(1)、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以及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以及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

(3)、中利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项下交易的相关事项;

(4)、甲方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并上市。

如果因协议约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本协议任一方不得追究另一方的法律责任,但协议双方仍将遵守各自关于本次交易中获取的对方保密资料的保密义务。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发生涉及本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员变动等其他安排事项。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中利电子的股权主要基于对中利电子业务未来发展的长期看好,有利于公司优化整合资源配置,提升上市公司的决策效率和整体管理效率,确保资源和技术的有效整合及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8-15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回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收购现有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分立该控股子公司;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五)将股份用于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或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制订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听取或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法律事务、人力资源、财务、信息管理等专项报告;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或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或变更公司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制订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听取或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法律事务、人力资源、财务、信息管理等专项报告;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